

## 附件 5

根据《南京大学共青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南团发〔2016〕58号），摘录有关团组织关系转入的规定如下：

### 第二章 团组织关系的转入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须持团员档案、团员证（或乡级以上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转入。新生原单位须在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完成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在“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转出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经各分团委、大类新生团总支检查确认材料齐全、无误后，直接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单位。

第五条 由各分团委、大类新生团总支接收本单位团员的团组织关系档案（包括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审核新生团员档案中的资料是否齐全、规范，身份证、团员介绍信与入学通知书上的姓名须完全一致，所有的证件均不得涂改，否则不予转入。审核合格后方能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第六条 对于有团员档案或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而无团员证的新生团员，在确认其团员身份后，应由各分团委、大类新生团总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报校团委组织部补办团员证。

第七条 各分团委、大类新生团总支对新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审核无误后，应在团员证的“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接收团组织关系时间并盖章注册。

第八条 各分团委、大类新生团总支应在组织关系接收工作结束后，将团员证返还给团员个人，其余档案材料统一保管，待学生团员毕业离校时再按有关程序办理转出。